

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“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”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以口头、邮件与电话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董事长汤兴良先生已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会议由董事长汤兴良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亲自出席董事 9 名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

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。

《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同意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